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351,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
- 本季度內，錄自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分部之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約為222,315,000港元及9,365,000港元。
- 本季度內，本公司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所佔之40%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約為126,265,000港元及6,9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約為7,976,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9,845,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139,32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數字約為2,130,656,000港元增加約8,664,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51,986	298,703
銷售成本		(305,944)	(274,510)
毛利		46,042	24,193
其他收益 — 淨額	4	11,201	8,8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462)	(10,3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399)	(31,869)
經營溢利／(虧損)		382	(9,232)
財務收入	5	15,439	8,303
財務費用	5	(4,032)	(6,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89	(7,164)
所得稅支出	6	(3,781)	(37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008	(7,542)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	(2,313)
期內溢利／(虧損)		8,008	(9,855)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76	(9,845)
少數股東權益		32	(10)
		8,008	(9,85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8.33	(7.86)
— 攤薄(港仙)	8	0.06	(7.8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	(2.41)
— 攤薄(港仙)	8	—	(2.41)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iii)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鋼材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TK Chemical Co., Ltd. (「TKC」) 33.74% 權益。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2。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按收入之應計未付稅項乃根據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下列詮釋乃強制性並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開始實行，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須採用「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呈報方式與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預期影響現仍在詳細評估中，惟申報分部數目可能會增加。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惟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投資合營企業」，即預期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或之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管理層仍在評估新規定對本集團收購、會計、綜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報」及其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仍在評估此詮釋對確認收入之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為出售貨品及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342,693	294,332
佣金及其他收入	9,293	4,371
	<u>351,986</u>	<u>298,703</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	4,514
	<u>351,986</u>	<u>303,217</u>

4.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0,335	8,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7)	—
其他	501	334
	<u>11,201</u>	<u>8,820</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87	3,717
—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附註10)		13,752	4,586
		<u>15,439</u>	<u>8,303</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0
		<u>15,439</u>	<u>8,323</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579	4,594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319	318
—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之公平值		—	1,323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34	—
		<u>4,032</u>	<u>6,235</u>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稅率將逐步於五年之過渡期更改為標準稅率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通知第39號，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結束。本集團已評估該轉變之影響，並認為稅率變動之財務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所得稅支出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	2,123	1,035
— 過往期間之低估撥備	55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期內	1,511	734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	(1,429)
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	(38)	38
遞延稅項	(368)	—
	<u>3,781</u>	<u>378</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	(703)
	<u>3,781</u>	<u>(325)</u>

7.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514
銷售成本	—	(7,543)
毛利	—	(3,0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3)
營運虧損	—	(3,036)
財務收入	—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16)
所得稅撥回	—	70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13)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8,008	—	(7,542)	(2,313)
期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32)	—	1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7,976	—	(7,532)	(2,3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8.33	—	(7.86)	(2.41)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假設已兌換成為普通股，及期內溢利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976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千港元)	319
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9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596,763,487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0.06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認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合共13,373,245,85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款項合計約2,273,037,000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首輪配售	第二批首輪配售	第二輪配售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首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

項。二期及三期款項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則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兩期款項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惟除非先前已收到的認購款項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期款項。因少於75%已收取之認購款項已被使用，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第二期款項並無提取。

倘本公司先前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或(倘較早)緊接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日前一營業日之未付應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由本公司於該日(視情況而定)收取。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購應收款項	1,622,055	1,622,055
減：未來利息	(137,305)	(137,305)
加：攤銷利息收入	109,613	95,861
	<u>1,594,363</u>	<u>1,580,611</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40,182)	(640,182)
認購應收款項	<u><u>954,181</u></u>	<u><u>940,429</u></u>

認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13,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586,000港元)(附註5)。

認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11.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投入	—	—	—	—	—	1,686	1,686
期內虧損	—	—	—	(9,845)	(9,845)	(10)	(9,855)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305	—	1,305	—	1,305
可供發售投資的估值	—	—	958	—	958	—	9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5,822</u>	<u>35,218</u>	<u>1,223,758</u>	<u>1,676</u>	<u>1,225,43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133,733	2,023,492	(27,527)	2,130,656	1,676	2,132,332
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投入	—	—	—	—	—	1,684	1,684
期內溢利	—	—	—	7,976	7,976	32	8,00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703	—	1,703	—	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39	—	39	—	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儲備	—	—	(3,754)	2,700	(1,054)	—	(1,0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58</u>	<u>133,733</u>	<u>2,021,480</u>	<u>(16,851)</u>	<u>2,139,320</u>	<u>3,392</u>	<u>2,142,712</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資本、資本儲備、投資估值儲備及累計匯兌調整。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1,992,635	1,083,637
實繳盈餘	8,984	8,984
可換股債券資本	6,388	6,388
資本儲備	—	2,700
投資估值儲備	(154)	958
累計匯兌調整	13,627	3,155
	<u>2,021,480</u>	<u>1,105,822</u>

12.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本集團成功完成以總代價約376,271,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TKC（一間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2,699,347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33.74%）。TKC主要從事製造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業務，此等材料廣泛使用於紡織及塑膠瓶製造業。根據本集團與TKC其他主要股東（彼等佔TKC全部已發行股本56.26%）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制定若干TKC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日常事務須由本集團及TKC其他主要股東一致贊成。因此，TKC計入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介定TKC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只屬推測及基於暫時性，須待本集團完成公平值之評估。本集團現仍在識別及評估由商譽中能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

初步計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376,271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3,097
	<u>389,368</u>
減：以暫定方式呈列已收購33.74%淨資產的公平值	<u>220,951</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u>168,417</u>

有關收購TKC 33.74%普通股，本集團與TKC主要股東訂立不同之選擇權安排，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三年內發生若干事項，本集團可出售於TKC之利益。此等選擇權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入賬。隨後之公平值轉變透過收入報表確認。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選擇權之公平值。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51,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該上升主要由於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於本季度收入顯著上升約109%所致。下文披露之各業務分部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成員間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本集團透過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合稱「美亞集團」）經營之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分部，自收入約222,315,000港元錄得淨溢利約9,3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收入約238,253,000港元錄得淨溢利約2,857,000港元。倘不計及本季度因日圓兌美元貶值而導致匯兌收益約5,632,000港元及去年同期約5,945,000港元，本季度淨溢利約為3,73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3,088,000港元。美亞集團由於改變其客戶組合及對毛利率進行嚴密監控，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轉虧為盈，而本季度之毛利率更進一步改善。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而言，北亞策略自本季度所佔收入約126,265,000港元錄得淨溢利約6,9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所佔收入約60,450,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478,000港元。相對於上個財政年度首季，其魚粉之銷售額受反常天氣嚴重影響，本季度中國之天氣正常，且適逢海產業旺季。因此，本季度銷售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09%。高龍之毛利率於本季度有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紅魚粉及魚油售價較上個財政年度首季上升所致。

除上述外，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7,97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則約為9,845,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本季度有關本公司收取優先股股東認購應收款項約13,752,000港元及去年同期約4,586,000港元，本季度之淨虧損約為5,776,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7,601,000港元。此淨虧損主要由於美亞集團及高龍淨溢利總額不足以抵銷本集團總部於本季度之營運開支所致。

展望

就本集團透過美亞集團經營之SMT貿易分部，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急劇上升、通脹率高企、於二零零七年底次按危機後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收緊信貸以控制過熱經濟，將繼續導致本集團SMT客戶對其第二季之資本投資計劃更為謹慎，彼等亦將對SMT設備及服務之效能及質素有更高之要求。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銷售及服務隊伍、尋求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拓展多元化客戶組合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SMT市場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先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緊密監控美亞集團之毛利率、營運成本及匯兌風險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而言，中國海產業旺季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並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雖然近期紅魚粉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預期紅魚粉將仍有大量需求。高龍將繼續以謹慎的態度監察其貿易運作。於中國武漢興建魚片工廠之工程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運作。此新下游業務將有助鞏固高龍未來之收入來源及改善高龍之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快餐分部而言，本集團擬於短期內開設最少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該分部之運作，以令餐廳於本財政年度能達至盈利水平。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與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及SMT Chemical Co., Ltd. (均為韓國成立之股份公司)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000韓圓(約376,000,000港元)收購TK Chemical Co., Ltd. (「TKC」) 33.74% 已發行股本權益。TKC主要從事製造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業務，此等材料廣泛使用於紡織及塑膠瓶製造業。該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憑藉TKC之深厚市場根基、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及現有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該投資將擴大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餘下季度之盈利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於北亞洲發掘在消費、工業、科技、媒體、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公司，且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之新投資機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Henry Kim Cho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擁有萬順昌股本約45.5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持有。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一節附註2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 5, 24及30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4及30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及16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 及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4.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5.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 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因此 NASA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6.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NNL持有，NNL乃為澳洲退休金受託人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Mozart持有，Mozart為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Mozar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5.52%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KBCI持有，KBCI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KBCI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Frank持有，Frank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Frank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管理。HSBC Trustee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ía女士及Jorge Garcí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900股相關股份由Duserall,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í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b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Latoer持有，Latoer為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Lato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NUI持有，NUI為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NU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3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 Fides 持有及由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Menno de Kuyer 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David Flemming 先生及 David Koker 先生實益擁有。Clover 由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及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Clov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 10,209,424 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 年計劃」)。根據 2002 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 2002 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 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 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 2002 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5,493
存貨	413,4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145
其他流動資產	300,232
銀行借貸	(246,058)
其他流動負債	(267,686)
非流動負債	(8,163)
淨資產	373,420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及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